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通常保護令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29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299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調查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299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當事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開庭時有涉及兩造之重要陳述內容，為釐清相關事證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299號於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299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又聲請人就其取

01 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02 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陳宜欣